

2017 年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决算公开报 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2017 年部门决 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2017 年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2017 年部门整体绩 效管理情况

第一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本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草拟本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二）负责组织全区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工作；负责组织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指导社会捐助活动；负责接受、管理、分配、转运本级救灾款物，拨发救灾款物并检查、监督使用情况。

（三）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工作；负责制定全区社会困难群众以及其它特殊救济对象定期或临时救助办法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

（四）负责指导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工作，管理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推动社会福利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发展；负责管理监督和检查本区社会福利机构。

（五）指导全区基层政权建设、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工作；指导我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贯彻实施；负责定期培训居民委员会成员；负责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等事宜的审核。

（六）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行政区划（含界线、界桩）的管理

工作；主管处理边界争议；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审核、承办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负责建立完整的行政区划档案，管理地名档案；负责汇集出版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和审定的地名，编纂本行政区域或本系统的各种标准化地名出版物。

（七）负责本行政区域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撤销登记、备案；负责本行政区域民办非企业单位和行业协会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撤销登记；负责对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和监督管理。

（八）负责本辖区的殡葬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区优抚对象抚恤优待工作，负责追认烈士、优抚对象残疾等级评定的审核工作和烈士褒扬工作，组织全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十）负责军队（含武警部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和军队复员干部、转业士官、退伍义务兵、伤残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指导军休所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十一）指导婚姻登记处做好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牵头协调各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全区社区服务管理体制工作；指导社区服务中心做好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参与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十三）按权限负责我区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工作和彩票的发行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区本级社会福利基金的年度收支计划和收

支预算、决算，并按收支计划使用社会福利基金。

（十四）负责指导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做好全区老龄工作。

（十五）负责民政事业财务工作，制定民政事业费年度预算、决算；负责民政事业费拨款及优待、抚恤金的发放工作。

（十六）天河区社区服务中心（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负责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实施工作；依法对社会救助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受理申请人的复核申请，开展复核工作，出具复核报告；负责本辖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的收集、分类和数据分析；负责对街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十七）天河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负责拟订区属公办养老机构管理和入住评估轮候制度、服务标准及服务规范；负责联系、协调、指导辖区各养老服务机构；负责全区养老服务业务培训宣传、咨询评估、投诉受理以及信息收集上报、统计分析等工作，承担全区养老服务管理评价考核具体工作。

（十八）天河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承担军休干部服务管理具体工作。按时发放军休干部离退休费和津贴补贴；按规定落实军休干部医疗、交通、探亲等待遇，帮助符合条件的军休干部落实优抚待遇；协调做好军休干部的医疗保障工作，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医疗保健知识普及活动；组织开展军休干部文化体育活动；协助办理军休干部去世后的丧葬事宜，按照政策规定落实遗

属待遇。

(十九)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本部门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8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7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天河区民政局	行政单位
2	天河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参公事业单位
3	天河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4	天河区社区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天河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天河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	天河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天河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8,570.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28.01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1.8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2,347.95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3.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49,181.4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853.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11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79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451.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58.45
本年收入合计	22	50,918.89	本年支出合计	47	50,693.6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714.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939.34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总计	25	51,633.02	总计	50	51,633.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918.89	48,570.94	0.00	0.00	0.00	0.00	2,347.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01	28.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2	政协事务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204	政协会议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	22.38	22.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38	22.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43	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0.43	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918.89	48,570.94	0.00	0.00	0.00	0.00	2,347.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06.68	47,058.72	0.00	0.00	0.00	0.00	2,347.9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571.21	2,787.90	0.00	0.00	0.00	0.00	1,783.31
2080201	行政运行	1,069.99	1,06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2	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232.83	23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5	老龄事务	574.02	574.02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918.89	48,570.94	0.00	0.00	0.00	0.00	2,347.9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8.13	10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85.32	802.01	0.00	0.00	0.00	0.00	1,783.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97.50	79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655.90	65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10	14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支出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0.99	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0.99	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20.75	2,02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0.73	8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16.23	116.23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918.89	48,570.94	0.00	0.00	0.00	0.00	2,347.95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 补助	823.02	823.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34.24	13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66.53	86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36,391.81	35,827.17	0.00	0.00	0.00	0.00	564.6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237.44	4,23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 员安置	28,261.64	27,697.00	0.00	0.00	0.00	0.00	564.64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 管理机构	3,885.51	3,88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21	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277.25	4,27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1.46	31.46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918.89	48,570.94	0.00	0.00	0.00	0.00	2,347.95
2081002	老年福利	3,693.62	3,693.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309.65	30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42.52	24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60.64	66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60.64	66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83.46	18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63.46	16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80.68	28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80.68	28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37	22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37	222.37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918.89	48,570.94	0.00	0.00	0.00	0.00	2,347.9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53.81	85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3.29	413.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8.08	408.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1	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385.93	38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85.93	38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4.59	5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4.59	5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5.00	1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115.00	1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15.00	1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79	0.79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918.89	48,570.94	0.00	0.00	0.00	0.00	2,347.95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0.79	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0.79	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36	45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36	45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26	12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2.10	32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8.45	58.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8.45	58.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58.45	58.4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693.67	2,423.31	48,270.3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01	0.00	28.01	0.00	0.00	0.00
20102	政协事务	0.20	0.00	0.20	0.00	0.00	0.00
2010204	政协会议	0.20	0.00	0.2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38	0.00	22.38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38	0.00	22.38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43	0.00	0.43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0.43	0.00	0.43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693.67	2,423.31	48,270.3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0	0.00	1.8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0	0.00	1.8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0	0.00	1.8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181.46	1,971.95	47,209.51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910.64	1,271.71	3,638.93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069.99	1,065.82	4.17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2	0.00	0.92	0.00	0.00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232.83	0.00	232.83	0.00	0.00	0.00
2080205	老龄事务	574.02	0.00	574.02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693.67	2,423.31	48,270.36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8.13	0.00	108.13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924.75	205.89	2,718.8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97.50	422.93	374.57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55.90	281.84	374.07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10	141.1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0.99	0.00	0.99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0.99	0.00	0.99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20.75	0.00	2,020.75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0.73	0.00	80.73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16.23	0.00	116.23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693.67	2,423.31	48,270.36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 助	823.02	0.00	823.02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34.24	0.00	134.24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66.53	0.00	866.53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35,827.17	195.28	35,631.88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237.44	0.00	4,237.44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7,697.00	0.00	27,697.00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 构	3,885.51	195.28	3,690.23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21	0.00	7.21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277.25	0.00	4,277.25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1.46	0.00	31.46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693.62	0.00	3,693.62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693.67	2,423.31	48,270.36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309.65	0.00	309.65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42.52	0.00	242.52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60.64	0.00	660.64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60.64	0.00	660.64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83.46	82.02	101.44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63.46	82.02	81.44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80.68	0.00	280.68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80.68	0.00	280.68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37	0.00	222.37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37	0.00	222.37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53.81	0.00	853.81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693.67	2,423.31	48,270.36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3.29	0.00	413.29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8.08	0.00	408.08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1	0.00	5.21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385.93	0.00	385.93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85.93	0.00	385.93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4.59	0.00	54.59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4.59	0.00	54.59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5.00	0.00	115.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115.00	0.00	115.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15.00	0.00	115.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79	0.00	0.79	0.00	0.00	0.00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0.79	0.00	0.79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693.67	2,423.31	48,270.36	0.00	0.00	0.00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0.79	0.00	0.7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36	451.3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36	451.3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26	129.2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2.10	322.1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8.45	0.00	58.45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	58.45	0.00	58.45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8.45	0.00	58.4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512.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28.01	28.0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8.45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1.80	1.8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3.00	3.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47,058.72	47,058.72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853.81	853.81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15.00	115.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79	0.7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451.36	451.3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58.45	0.00	58.45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48,570.94	本年支出合计	52	48,570.94	48,512.49	58.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48,570.94	总计	56	48,570.94	48,512.49	58.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8,512.49	2,423.31	46,089.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01	0.00	28.01
20102	政协事务	0.20	0.00	0.20
2010204	政协会议	0.20	0.00	0.2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38	0.00	22.3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38	0.00	22.38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43	0.00	0.43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0.43	0.00	0.43
20132	组织事务	5.00	0.00	5.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0	0.00	1.8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8,512.49	2,423.31	46,089.1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0	0.00	1.8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0	0.00	1.8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0.00	3.00
20701	文化	3.00	0.00	3.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3.00	0.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58.72	1,971.95	45,086.7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787.90	1,271.71	1,516.19
2080201	行政运行	1,069.99	1,065.82	4.1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2	0.00	0.92
2080204	拥军优属	232.83	0.00	232.83
2080205	老龄事务	574.02	0.00	574.02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8.13	0.00	108.1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8,512.49	2,423.31	46,089.1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02.01	205.89	596.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97.50	422.93	374.5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55.90	281.84	374.0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10	141.1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50	0.00	0.50
20807	就业补助	0.99	0.00	0.9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0.99	0.00	0.99
20808	抚恤	2,020.75	0.00	2,020.75
2080801	死亡抚恤	80.73	0.00	80.73
2080802	伤残抚恤	116.23	0.00	116.23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823.02	0.00	823.0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34.24	0.00	134.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8,512.49	2,423.31	46,089.1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66.53	0.00	866.53
20809	退役安置	35,827.17	195.28	35,631.8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237.44	0.00	4,237.4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7,697.00	0.00	27,697.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885.51	195.28	3,690.2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21	0.00	7.21
20810	社会福利	4,277.25	0.00	4,277.25
2081001	儿童福利	31.46	0.00	31.46
2081002	老年福利	3,693.62	0.00	3,693.62
2081004	殡葬	309.65	0.00	309.6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42.52	0.00	242.5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8,512.49	2,423.31	46,089.1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60.64	0.00	660.6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60.64	0.00	660.64
20820	临时救助	183.46	82.02	101.4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00	0.00	2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63.46	82.02	81.4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80.68	0.00	280.68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80.68	0.00	280.6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37	0.00	222.3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37	0.00	222.3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53.81	0.00	853.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3.29	0.00	413.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8.08	0.00	408.0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8,512.49	2,423.31	46,089.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1	0.00	5.21
21013	医疗救助	385.93	0.00	385.93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85.93	0.00	385.9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4.59	0.00	54.5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4.59	0.00	54.59
213	农林水支出	115.00	0.00	115.00
21305	扶贫	115.00	0.00	115.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15.00	0.00	115.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79	0.00	0.79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0.79	0.00	0.79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0.79	0.00	0.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36	451.3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8,512.49	2,423.31	46,089.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36	451.3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26	129.2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2.10	322.1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8.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49
30101	基本工资	290.46	30201	办公费	5.89
30102	津贴补贴	338.59	30202	印刷费	0.28
30103	奖金	5.5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7	30204	手续费	0.1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4.54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6.44	30209	物业管理费	42.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7.08	30211	差旅费	0.19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296.26	30213	维修（护）费	6.4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36.78	30216	培训费	0.99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7	医疗费	17.43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48.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29.2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23
30313	购房补贴	322.10	30229	福利费	45.34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8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6.8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0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175.82		公用经费合计	247.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65	0.00	6.00	0.00	6.00	0.65	4.38	0.00	4.38	0.00	4.3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8.45	58.45	0.00	58.45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58.45	58.45	0.00	58.45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8.45	58.45	0.00	58.45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58.45	58.45	0.00	58.4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总收入 51633.0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0918.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48570.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143.56 万元，增长 23.1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老龄办根据上级要求，增加了“天河区社区居家养老‘大配餐’经费”；二是按照政策要求，给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提高了发放标准；三是低保救助金及优抚对象补助金发放标准提高。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2347.9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96.21 万元，增长 20.3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按照政策要求增加了住房改革及养老保险清算资金；二是军休所退休干部安置费标准提高；三是清明工作值班执勤人员增加，相应增加餐费补助。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总支出 51633.0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0693.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423.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40.34 万

元，增长 22.21%，主要变动情况：军休所机构改革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提高了相应经费保障。

2. 项目支出 48270.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260.17 万元，增长 14.9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老龄办根据上级要求，增加了“区民政局天河区社区居家养老‘大配餐’经费”；二是按照政策要求，给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提高了发放标准；三是低保救助金及优抚对象补助金发放标准提高。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8570.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512.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187.06 万元，增长 23.3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老龄办根据上级要求，增加了“天河区社区居家养老‘大配餐’经费”；二是按照政策要求，给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提高了发放标准；三是低保救助金及优抚对象补助金发放标准提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3.50 万元，下降 42.67%；主要变动情况：今年没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8570.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512.4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685.63 万元，增长 24.9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按照政策要求，给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提高了发放标准；二是老龄办根据上级要求，增加了“天河区社区居家养老‘大配餐’经费”；三是加大扶贫力度，增加了精准扶贫相对贫困村引导资金的拨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4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76.19 万元，下降 90.79%；主要变动情况：年初预算大部分通过二次分配到街道，未列入本部门决算。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0.2 万元，主要用于政协会议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2.38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0.43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5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组织事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1.8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3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文化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2787.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及老龄事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797.5 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及事业

单位离退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0.99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就业补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2020.75万元，主要用于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及其他优抚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35827.17万元，主要用于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及退役士兵安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4277.25万元，主要用于老年福利及殡葬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660.64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183.46万元，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及临时救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280.68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22.37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413.2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救助（款）385.93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医疗救助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54.59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115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扶贫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0.79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监管监察专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451.36万元，主要用于

住房公积金支出；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58.45万元，主要用于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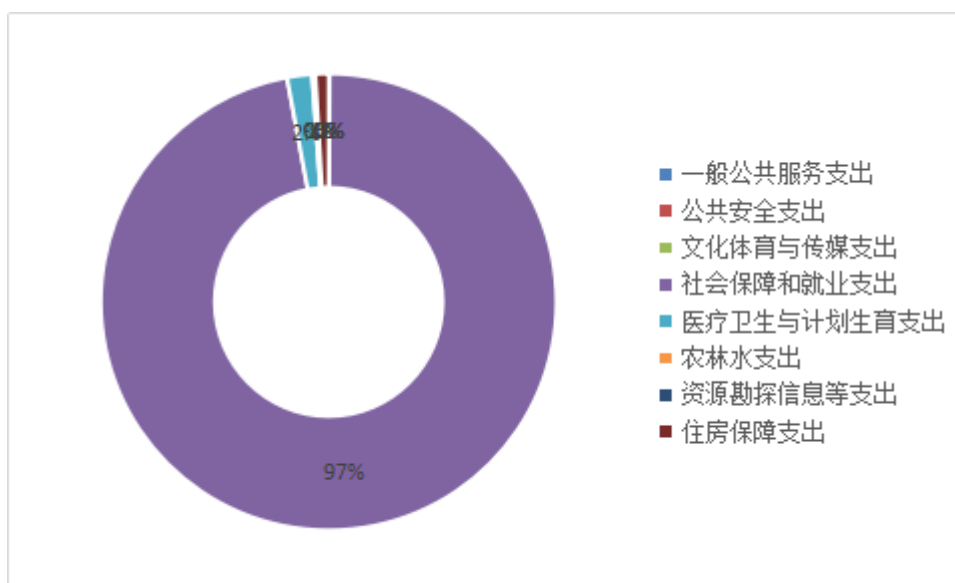
（三）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512.4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96%。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187.05万元，增长23.36%。主要原因：一是老龄办根据上级要求，增加了“天河区社区居家养老‘大配餐’经费”；二是按照政策要求，给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提高了发放标准；三是低保救助金及优抚对象补助金发放标准提高。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8.01万元，占0.058%；公共安全支出（类）1.8万元，占0.004%；文化与体育与传媒支出（类）3万元，占0.0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7058.72万元，占97.00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853.81万元，占1.76%；农林水支出（类）115万元，占0.237%；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0.79万元，占0.002%；住房保障支出（类）451.36万元，占0.93%。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2442万元，支出决算48512.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5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政协会议（项）0.2万元，年初无此预算，主要用于政协年会经费，表彰提案先进承办单位奖励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费用由区政协做预算并将指标二次分配至我局。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2.38万元，年初无此预算，主要用于天河区协作办区属各帮扶单位扶贫工作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费用由区协作办做预算并将指标二次分配至我局。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0.43万元，年初无此预算，主要用于高校

优秀大学生培育工作专项经费，实习生保障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费用由区人社局做预算并将指标二次分配至我局。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5万元，年初无此预算，主要用于区委组织部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及党建创新项目专项经费，创建基层党建示范点工作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费用由区委组织部做预算并将指标二次分配至我局。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1.8万元，年初无此预算，主要用于“四标四实”专项行动工作经费。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3万元，年初无此预算，主要用于区委宣传部创文工作经费，区委打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区环境专项督导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费用由区委宣传部做预算并将指标二次分配至我局。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069.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9%，主要用于行政在职人员的统发工资、日常公用经费及公务运行保障。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0.92万元，年初无此预算，主要用于采购打印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费用由年中预算调整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

优属（项）232.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双拥工作及优抚对象养老保险资助等支付。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574.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28%，主要用于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运营经费、银龄安康行动经费、星光计划运营资助、居家养老购买服务及运营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星光计划运营资助、居家养老购买服务及运营经费已下达到各街道经费使用单位，未列入本部门决算。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108.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17%，主要用于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经费及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普查结果正在进行国家验收，暂无法支付进度款。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802.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97%，主要用于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费、完善基层公共设施建设工作经费、福利机构运营资助及扶持、婚姻登记处日常工作支出、军休所离退休老人住宅加装电梯及民政管理工作支出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费及完善基层公共设施建设工作经费已下达到各街道经费使用单位，未列入本部门决算。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65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行政退休人员的统发工资及地方代管退休人员

退休费发放。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14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统发工资发放。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 0.5万元,年初无此预算,主要用于市属企业离休干部离休补助专项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费用在年中由上级下达资金。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0.99万元,年初无此预算,主要用于区人社局再就业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费用由区人社局做预算并将指标二次分配至我局。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80.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72%,主要用于烈属及病故军人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发放。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优先使用历年来中央财政节余经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116.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36%,主要用于伤残抚恤金、优待金、节日慰问金(统发)发放。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优先使用历年来中央财政节余经费。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 823.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在乡复退、五老、参战人员的抚恤金、优待金及节日费发放。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

134.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63%，主要用于义务兵优待金的发放。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费按实际发生费用开支，义务兵均是在校大学生，为此，优待金只能等退役或转业后过来领取。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866.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优抚对象的生活补助发放。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4237.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66%，主要用于退伍士兵、转业士官自谋职业补助金的发放。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费按实际发生费用开支。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276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无军籍职工退休费及军休所离退休干部退休费的发放。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3885.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18%，主要用于四个军休所办公经费支出、天河区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用房采购和装修以及军休所在职人员和编外人员的工资发放。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军休服务管理中心用房采购刚刚完成，装修正在报发改立项，暂未到支付阶段。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7.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92%，主要用于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的发放。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费按实际发生费用开支。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31.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54%,主要用于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艾滋病儿童基本生活费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的发放。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艾滋病儿童生活保障金尚无人申请。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3693.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68%,主要用于70岁以上长者统一发放长寿保险金、天河区社区居家养老“大配餐”经费、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运营经费及居家养老购买服务及运营经费的拨付。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309.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86%,主要用于殡葬管理工作。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费按实际发生费用开支。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 242.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41%,主要用于福利机构运营资助及扶持、开展社会救助工作。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符合资助条件的民办福利机构减少,资助经费拨付减少。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66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43%,主要用于城市居民低保救济金的发放。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费按实际发生费用开支。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 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中央和省

财政2016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的发放。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163.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区流动救助小分队工作运营及编外人员的工资发放。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280.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7%,主要用于计生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救助金、“爱心天河”帮扶救助金、社会救济对象“三大”节日费、困难群众临时救助金及困难群众春节慰问金(区配套资金)的发放。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费按实际发生费用开支。

(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22.37万元,年初无此预算,主要用于中央财政2017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及2017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创新项目资金(养老大配餐)的拨付。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费用在年中由上级下达资金。

(3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408.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9%,主要用于民政系统退休人员公费医疗费超支款的支付。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优先使用历年来中央财政节余经费。

(3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5.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92%,主要用于公务员个人部分医疗补助。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费按实际发生费用开支。

(3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医疗救助(款) 城乡医疗救助(项) 385.93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主要用于局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的上缴。

(3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优抚对象医疗(款)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 54.59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76%, 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的发放。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优先使用历年来中央财政节余经费。

(39) 农林水支出(类) 扶贫(款) 其他扶贫支出(项) 115万元, 年初无此预算, 主要用于天河区协作办精准扶贫建档立卡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扶持资金及天河区协作办精准扶贫相对贫困村引导资金的拨付。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费用由区协作办做预算并将指标二次分配至我局。

(4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 安全生产监管(款)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项) 0.79万元, 年初无此预算, 主要是区安全监管局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建设奖励经费, 用于发放全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建设奖励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费用由区安全监管局做预算并将指标二次分配至我局。

(41)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129.26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78.29%, 主要用于编内在职人员公积金单位部分。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住房公积金计缴基数。

(42)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 322.1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主要用于工作人员住房改革补贴发放。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2423.3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75.82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978.7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97.08万元；公用经费247.49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47.49万元、其他资本性0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8.45万元。支出58.45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减少43.49万元，下降42.66%。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58.45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5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1%，主要用于资助示范性基层老年协会培育建设项目及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新增床位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大部分预算通过二次分配到街道，未列入本部门决算。

三、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38万元，完成预算6.65万元的65.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38 万元，完成预算 6.00 万元的 73.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65 万元的 0.00%。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27 万元，下降 5.8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27 万元，下降 5.8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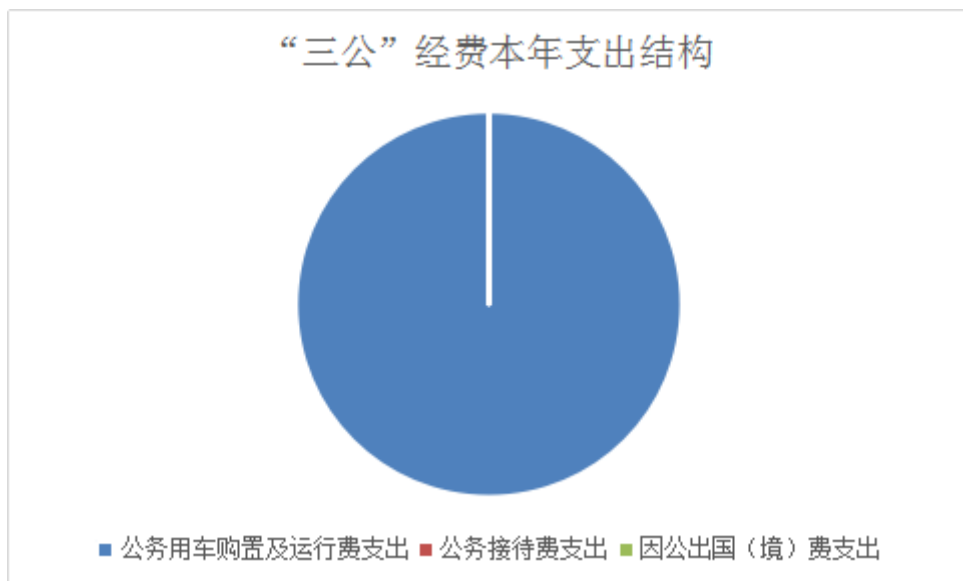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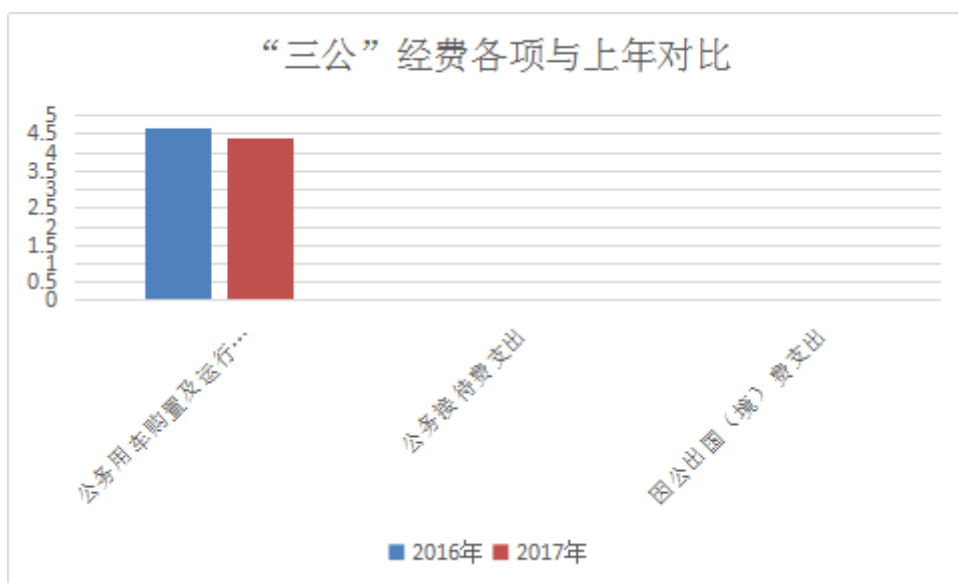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38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7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3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4.38 万元，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7 个单位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 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临时救助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 无相关支出 。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7 个单位 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 主要包括无相关支出。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本部门 2017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 2 万元的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7.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46 万元，下降 5.5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39.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39.5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详见附件）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五）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3.35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3.35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3.35万元，占100%，包括国库存款利息收入；其他收入0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 理已缴财政专户 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3.35	3.35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罚没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国库存款利息收入	3.35	3.35	
七、其他收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我局组织申报 2017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83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83 项，公开覆盖率 1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明显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很大帮助。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本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7 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3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5301.82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3 个，共 5301.8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93%； 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本部门按要求对 2 个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其中，

《区民政局城市居民低保救济金(统发)》项目绩效自评综

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区民政局城市居民低保救济金(统发)》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69.58 万元，执行数为 660.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6%。

《区民政局 70 岁以上长者统一发放长寿保健金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区民政局 70 岁以上长者统一发放长寿保健金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8.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87.08 万元，执行数为 3680.4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2%。

(三)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部门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区民政局城市居民低保救济金(统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概况

最低生活保障事关困难群众衣食冷暖，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是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在惠民生、解民忧、保稳定、促和谐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最低生活保障金列入政府或部门的规划或工作计划，符合部门职能及财政支出方向，符合实际需要，立项依据充分。以 2016 年月均在册人数为基数，2016 年月均享受低保待遇约为 1000 人，按人数每年递增 5% 测算，2017 年需经费 1000 万元。2017 年实际发放低保金 660.64 元。绩效目标设置与支出内容相关，合乎客观实际。2017 年低保金绩效指标清晰、细化、量化。

2017 年低保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无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2007 年低保金预算到位率为 100%。2017 年低保金预算调整率为 31.33%。2017 年低保金资金实际支出率为 100%。2017 年低保金内控、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流程清晰。

2017 年低保金完全按制度执行。在充分保障项目管理组织和人员情况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执行了可行性研究、招标、采购、验收等程序。2017 年低保金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并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且未发生质量问题和安全生产事故。对照绩效目标申报表的指标赋予相应的分值，2017 年低保金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标准、水平、效果）和时效（及时程度、效率），按逐个分析指标完成任务。对照绩效目标申报表的指标赋予相应的分值，2017 年低保金项目产生的预期效益（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文化效益、生态效益等）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按逐个分析指标完成任务。

2017 年低保金项目及时开展自评，收集的自评材料完整、撰写的自评报告客观。我局认真贯彻《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严格规范审批操作流程，规避“人情保”、“关系保”等现象的出现，做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

2. 《区民政局 70 岁以上长者统一发放长寿保健金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为进一步弘扬尊老爱老传统美德，经市政府同意，从2011年7月起，全市年满70周岁户籍长者可申请领取长者长寿保健金，并提高80周岁以上长者长寿保健金标准。凡具有广州市户籍、年满70周岁以上的长者，驻穗部队年满70周岁以上由部队管理服务的离退休干部，计划移交、尚未移交地方安置的70周岁以上部队离退休干部均可领取长寿保健金。长寿保健金按月按年龄档次发放，发放标准为70至79周岁，每人每月30元；80至8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90至99周岁，每人每月200元；10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300元。

②项目资金情况。项目起止时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项目经费总预算3687.08万元，其中，上级补助1402.08万元，区本级预算228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687.08万元，其中，上级补助1402.08万元，区本级预算2285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资金3680.451万元，实际支出率为99.82%，其中，上级补助支出1402.08万元，区本级支出2278.371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为天河区户籍70周岁及以上长者按标准发放长寿保健金。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高龄长者长寿保健金是普惠型社会福利政策。确保长者长寿保健金每月足额及时发放到长者账户，让长者切实感觉到党和政府对老人的关爱。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广州市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民规字〔2016〕7号）和《广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长者长寿保健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穗老龄办〔2018〕23号)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加强监督,认真核实申领长者的年龄、户籍等资料,切实做到应发尽发、应停尽停。2017年全年为全区70周岁及以上长者60.8025万人次发放长寿保健金3680.451万元,做到了及时足额发放。

2017年,我局加强长寿保健金项目资金监管,做到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接受有关部门的定期核查和社会监督,没有出现单位和个人贪污、挪用、扣压长寿保健金,或采取虚报、瞒报长者人数等违法现象。同时,利用各种宣传阵地加大对实施长寿保健金发放工作的日常宣传力度,印制长寿保健金申领须知和温馨提示约2万份,提高政策知晓度,维护老人合法权益;组织街道工作人员进行长寿金业务培训,提高全区业务水平。

(四)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在部门自评基础上,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区民政局居家养老购买服务及运营经费”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960.73万元。其中,主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简要如下:

(1) 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为促进和规范天河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为老人提供高质量的居家养老服务,根据《天河区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卫生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天民〔2011〕49号、穗天府法审〔2011〕1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16号)(简称《市新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社区居

家养老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穗府办函〔2016〕144号）等文件要求，设立并实施区民政局居家养老购买服务及运营经费项目。本项目以家庭为核心，以社区为依托，以专业化服务为主要形式，充分利用各类社区资源，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医疗保健、日间托管、临时托养、文化娱乐、精神慰藉、临终关怀、“平安通”等社会化服务。在具体运营方式上，各街道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确定第三方服务机构，采用“整体委托”或“分项目委托”方式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运营街道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

②项目资金情况。项目起止时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项目经费总预算1619.73万元，其中，上级补助106.48万元，区本级预算1513.25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970.73万元，其中，上级补助106.48万元，区本级预算864.2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970.73万元，其中，上级补助106.48万元，区本级资金864.25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资金652.85万元，实际支出率为67.95%，其中，上级补助支出92.61万元，区本级支出560.24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街道级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运营经费（调整后预算为698万元）、居家养老服务经费（调整后预算为195.88万元）、照顾需求等级评估经费（调整后预算为54.65万元）、服务项目评估经费（调整后预算为12.20万元）、服务项目补助经费（调整后预算为0元）五个方面。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以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为目标，以老年人服务需求为导向，以“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为方

向，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公众互助，积极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侧改革，加强设施建设，规范运营管理，扩大社会参与，提升服务水平，逐步打造“10分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医疗护理、康复保健、文体娱乐、精神慰藉、紧急援助、日间托老等养老服务，让老年人满意。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成效比较明显。2017年天河区已经建立区级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1个，街道级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21个，社区级居家养老服务设施126个，形成区、街、社区三级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实现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三级居家养老服务平台正常运行，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二是，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创新取得较大成效。（一）是经区政府审定同意，制定并印发《广州市天河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创新工作方案》，全面推动全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大发展；

（二）是经区政府审定同意，制定并印发《广州市天河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继续将辖内70周岁-79周岁的独居或者仅与持证重度残疾子女共同居住的户籍老人作为天河区特有资助服务对象，并将服务标准由原来的100元/月提高至200元/月；

（三）是组织各街道对辖内的特殊群体老年人进行全面摸底，为市民政局建立特殊关爱地图提供数据支持。（四）是积极组织街道做好辖内“平安通”政府资助服务对象情况的摸底工作和申请报装工作，印制宣传资料，加大宣传力度，至2017年12月底，全区审核通过量为6166人，全区80周户籍老人审批通过量居全

市第一。

三是，社区居家养老“助餐配餐”服务工作效果明显。“推进社区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试点工作”是天河区2017年民生实事之一。虽然助餐配餐服务经费不在本项目经费范围内，但是助餐配餐工作主要依托各级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开展，由居家养老服务人员提供助餐配餐服务，因此，可将“助餐配餐”服务效果作为本项目效果之一。2017年8月底已经实现全区社区居家养老配餐服务全覆盖。至2017年12月底，全区共设立助餐服务点65个，日均服务人数近5000人，累计服务人次达34.58万人次。

(3) 存在问题。上门居家养老服务内容较为单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员以“4050”失业人员为主，整体素质有待提升，难以满足老年人多方面、多层次的服务需求，影响了服务内容的扩展和服务质量的提高。

(4) 相关建议。

①保证基本服务项目的供应。根据《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居家养老基本服务内容包括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心理辅导及其他养老服务，具体包括家居清洁、陪护、护理、代购、送餐、专业心理辅导等服务项目。要求全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必须为符合条件的对象提供至少一项符合其需求的居家养老基本服务。

②保障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要求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对服务成本和工作能力进行量化管理，制订单项或多项服务组合的服务菜单供符合条件的对象自主选择。服务标准、服务内容应

在居家养老服务部公开张贴，充分尊重和保障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③政府购买服务经费做到专款专用。加强监督，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能够全部用在为服务对象提供的服务上，不得用于居家养老服务部工作经费，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④开展以技能培训为主要内容的养老护理员培训工作。提升我区养老护理员能力素质和服务水平，推动养老护理员队伍向职业化、专业化发展。

⑤积极拓展和创新服务内容。要求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积极拓展服务范围，丰富服务内容。同时，畅通服务对象意见反馈渠道，持续提高服务水平。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51,633.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512.4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17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列表说明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重点工作（尤其是 2017 年中央、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要事项）的完成情况，并且结合工作自身特点使用尽可能量化的指标加以说明，有关列表内容如下：）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51,633.02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4.2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512.49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履行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创新基层治理、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提供社会服务等方面的职能		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基本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1.困难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 2.社会福利服务不断拓展； 3.防灾减灾工作有序开展； 4.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	6270.92
基层治理创新深入推进	1.群众自治依法有序； 2.社区建设不断深化； 3.社会组织发展规范有序； 4.社工义工服务深入开展。		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	42.04
双拥优抚安置有力有序	1.优抚政策全面落实； 2.安置工作稳步推进； 3.双拥共建活动有序开展； 4.军休服务体制改革实现新突破。		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	38960.69
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服务持续加强	1.区划地名和界线管理工作稳步推进； 2.殡葬服务扎实开展； 3.婚姻登记服务进一步完善。		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	568.81

（一）2017年，本部门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民政部门的支持指导下，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履行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创新基层治理、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提供社会服务等方面的职能，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1.基本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困难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受理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请3704宗、审批2149宗、复核85宗，出具会审意见书1239份。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分类救济和临时救助政策，救助低保家庭6394户次10441人次，分类救助1387户次2712人次；为困难群众申请医疗记账34041人次；实施临时救助25人次。积极实施《天河区困难群众爱心扶助办法》，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增发生活补助。建立了区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救助生活无着流动人员2080人次，护送169人次至市救助站接受救助。

社会福利服务不断拓展。区老人院建设进入装修收尾、园林绿化阶段，购买运营服务工作稳步推进，信息化建设项目已申请立项，评审确定了轮候入住老人照顾需求等级评定的承接机构。新批准设立1家民办养老机构，全区养老床位增至3759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32张。新批准设立1家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拨付运营资助金、新增床位资助金、扶持经费。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有序开展。社区居家养老配餐服务实现全覆盖，62个服务点为社区老人提供助餐服务超24.2万人次。“银龄

安康行动”受惠面扩大至 60 周岁及以上的所有户籍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创新扎实推进，服务设施网络进一步健全，服务项目不断扩展，服务水平显著提高。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及居住区公共设施无障碍年度改造任务基本完成。“平安通”服务、长寿保健金发放、老年人社保（优待）卡办理发放等及时高效。

防灾减灾工作有序开展。积极推动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有机结合，组织开展了“5.12 全国防灾减灾日”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沙东街天河山庄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已通过市的验收，年初寒冷天气和汛期三防救助应急值班工作规范有序。

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组织召开了天河区参加广州市深化“羊城慈善为民”行动创建全国“慈善之城”活动动员大会，推出“天河区老人院建设项目”“天河区对口帮扶兴宁市扶贫项目”“天河区对口帮扶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扶贫项目”等 40 个慈善项目。积极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广泛发动社会热心企业和善长仁翁积极捐款，通过各种渠道筹得善款。资助慈善项目建设经费，资助 29 名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指导区慈善会成功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公开募捐资格，区慈善会被评为 5A 级社会组织。接收社会爱心人士捐赠衣物 2 万余件。

2. 基层治理创新深入推进

群众自治依法有序。顺利完成第六届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全区 217 个社区中，非户籍常住居民及党员参加“两委”选举试点工作的社区 109 个，实行直接选举的社区 202 个、直选比例 93.09%，居民平均参选率达到 96.58%。73 个社区完成社区协商民主议事厅建设，开展议事协商 294 次、形成决议 299 件、执行

落实 267 件。

社区建设不断深化。社区服务综合体试点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为员村街程界西社区等 14 个“村改居”社区出具了居委会业务用房租赁审核意见，为天园街东逸社区等 8 个社区出具了居委会业务用房装修审核意见。增设 2 个社区居委会，为各街道增加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编制 164 名。社区“两委”非户籍委员工资待遇得到切实保障，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新的工资待遇调整方案已经区政府审定。社区工作人员培训工作切实加强，社区工作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

社会组织发展规范有序。新登记社会组织 58 家，全区登记的社会组织总量达到 697 家。区级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建设场地基本确定，新获评 5A 级社会组织 4 家、4A 级 2 家、3A 级 7 家，18 家社会组织获得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公益创投项目资助。依法取缔 1 家非法社会组织，将 89 家未公示年度报告的社会组织列入异常名录，圆满完成社会组织“两建”工作年度考评。社会组织党员作用发挥日益明显，46 支党员志愿服务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8518 场次、服务群众 21624 人次，1 家党支部被评为 2017 年度广州市社会组织优秀党组织，3 名党员被评为广州市优秀共产党员，3 名党务工作者被评为广州市优秀党务工作者。社会组织工会工作扎实推进，成功培育 1 家工资集体协商典型社会组织。

社工义工服务深入开展。印发实施《天河区街道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试行管理办法（修订稿）》，通过加大日常巡查、不定期暗访和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等方式，加强对街道家综的监管，街道家综建设和运营管理更加规范，持续指导街道家综开展特色服务，

21 个街道家综开展居家探访服务 26934 人次、个案服务 1816 个、小组服务 7936 节、社区活动 1267 场，服务居民 136011 人次。区域性社工服务站、专项服务资源链接和转介中心的资源链接和整合能力不断增强。优势主导型“三社联动”试点工作深入推进。“社义联动”取得积极成效，指导 201 支义工队伍开展各类社区志愿活动 997 场，服务居民 7 万多人次。

3. 双拥优抚安置有力有序

优抚政策全面落实。审批新增优抚对象，为优抚对象办理发放定恤定补等相关补助，办理有线电视、煤气等优惠减免、医疗保险零星报销、养老保险资助、换证补证和军龄审核等，为烈属发放扫墓经费和烈士纪念日慰问金。组织优抚对象参加疗养和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进行体检。组织召开了区政府部门与优抚对象代表沟通联系座谈会。完成复退军人服务体系建设，经九届 39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批准，共落实区、街、社区三级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专项经费及办公场地。

安置工作稳步推进。发放无军籍退休职工和地方代管人员退休费，办理公费医疗审批备案，发放春节、八一慰问金。接收安置军休干部，接收 2016 年退役士兵，审核 2016 年冬季转业士官档案，完成对 1978 年至 2014 年复退军人的信息采集。组织“两参”人员参加公益性岗位就业现场招聘会，累计解决参战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多人。组织开展了 2017 年退役士兵高等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工作。

双拥共建活动有序开展。春节期间组织召开双拥工作联席会议和军政座谈会，组织街道走访慰问优抚对象和无军籍退休职

工、立功军人家属，下拨慰问活动经费。组织开展了“2017年天河区‘双拥杯’军地篮球赛”和双拥工作联席会议暨双拥业务培训会。区领导“八一”前夕带队集中走访慰问了驻区部队，发放慰问金。为纪念建军九十周年，赠送驻区部队一批价值纪念品。积极协调教育部门解决驻区部队干部适龄子女入学问题。双拥工作实现军地合署办公。

军休服务体制改革实现新突破。军休事业单位改革成功“破冰”，区编委会正式批复确定区属军休所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多年悬而未决的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初步解决。区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用房政府采购程序全部完成，装修立项和设备采购申请等工作有序推进。

4. 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服务持续加强

区划地名和界线管理工作稳步推进。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基本通过省级验收。受理并初审地名案件14宗，“四标四实”专项工作中，共受理并初审历史遗留道路命名案件112宗，共完成3602条道路的命名工作。基本确定天河智慧城核心区控规范围内68条道路的命名方案。牵头制定《天河区与白云区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方案》，开展了“天河白云线”“海珠天河线”、“越秀天河线”的界线联合检查工作。完成对《广州市行政区域界线详图集》的审核修改。完成国家地名词典的词条及释文编纂。

殡葬服务扎实开展。惠民殡葬政策全面落实，为户籍居民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积极配合市做好清明拜祭安全保障工作，得到了市清明工作指挥部的高度评价。举办2017年清明工作总结暨殡葬管理业务培训。

婚姻登记服务进一步完善。办理各项婚登业务 14284 宗。完成对婚姻登记办公场地的升级改造，并于 5 月 20 日正式全面投入使用，市、区相关媒体对我区婚姻登记工作情况和新场地建设情况进行了相关报道，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积极引导群众通过微信、网站、手机 APP 等方式办理预约登记，为老年人及残疾人等需要特殊关怀的当事人提供优先服务和相对私密的封闭式办理窗口，主动为申请补领婚姻证书的年老体弱人员联系其原婚姻档案保管部门核实有关情况，尽量缩短公安、司法、房产等用证部门核查当事人婚姻状况的办理时间。7月中旬，实现婚姻档案纸质与电子同步建档。登记窗口使用高拍仪设备，当日完成电子档案的制作，一并归档管理。10月20日开始，根据市局工作要求，承办辖区涉外、涉港澳台、华侨婚姻登记业务。

5. 民政综合能力不断增强

大力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推进基层正风反腐专项治理和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积极配合区委巡察组完成对局的巡察，党员干部“四个意识”进一步增强、工作作风持续改进、工作能力不断提升。全面开展了民政服务机构普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督促问题机构及时整改，民政服务机构管理运营更加规范，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信访维稳、精准扶贫、财经管理、依法行政、档案保密、信息公开、提案建议办理、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管理、计划生育、慢性病综合防控和机关后勤保障等工作均取得了较好成绩。

（二）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清醒看到，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与上级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相比仍有一定

差距。一是公办养老机构建设起步晚，公办、民办养老机构发展不够协调。二是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建设步伐需进一步加快。这些都需要我们高度重视，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逐步加以解决。